

项目编号：XHZB-CG2025117

黄龙县石堡镇梁家河村
渔业智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 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 黄龙县石堡镇梁家河村渔业智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黄龙县石堡镇梁家河村渔业智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XHZB-CG2025117

三、采购单位名称：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石堡中心街

联系方式：0911-562309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道巷省建法制协会五楼

联系方式：13201512825 李经理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项目概况：陆基养殖桶 30 个、PE450 供水管道 200 米（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834000.00 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具备以下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现场登记获取（本公告资格要求所需资料提供原件前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道巷省建法制协会五楼办理）；

3. 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6日14时30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道巷省建法制协会五楼

3. 开标时间：2025年6月6日14时30分

4.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道巷省建法制协会五楼

十、其他应说明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3201512825

电子邮箱：xinhe@xhzbwork.com

开户名称：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932000000149

十一、本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事项表

前附事项表是对采购文件各章节条款项和特别约定事项的详细说明与具体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当作出符合性、有效性、实质性响应。否则，所引发的不利后果或者导致谈判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正文与前附事项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事项表为准。		
1、第一、二章前附事项		
1.1	采购项目名称	黄龙县石堡镇梁家河村渔业智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XHZB-CG2025117
1.3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石堡中心街 联系方式：0911-5623091
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道巷省建法制协会五楼 联系方式：13201512825 李经理
1.5	采购内容及预算	项目概况：陆基养殖桶30个、PE450供水管道200米（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人民币 <u>834000.00元</u>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以下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联合体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25年6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道巷省建法制协会五楼
1.10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特别提示	A.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前附事项表1.6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需提供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及“评审要素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应按“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入“第6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2、3、4项，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5、6、7项按“格式”填写并在指定落款处按要求签署盖章；资格证明材料为投标人资格必备要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投标无效。如有“原件备查”项，应携带原件于审查环节递交。 B. 响应文件的份数、章节、页码、装订、编制、签署、封装等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除注明“格式自拟”外，均应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内容及签署。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的投标无效。 C. 响应文件的印鉴签署应使用有效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专用章”等非公章印鉴签署。未按要求用印签署的，投标无效。
1.11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12	提供样品	否
1.13	投标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
1.16	澄清、修改、质疑	见本章第2.8条、第2.9条
1.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密封、标记	A.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递交人身份。 B.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响应文件应在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C.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内）、所有

		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字样并标记。 D. 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参考附件A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E. 允许响应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1.19	谈判小组组成	A. 人员构成：共 <u>3</u> 人组成。其中专家 <u>2</u> 名；采购人代表 <u>1</u> 名。 B. 专家产生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1.20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2、保证金		
2.1	交纳金额	人民币 <u>壹万伍仟元整</u> （¥： <u>15000.00元</u> ）
2.2	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必须从投标单位公户以转账、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3	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932000000149
2.4	特别提示	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开标结束后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本章第3.12.5条相关规定执行。
3、第四、五章前附事项		
3.1	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 <u>30</u>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3.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	3年
3.4	履约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_/___日历日
3.5	结算方式	预付款30%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6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4. 其他		
4.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2	信用查询时间	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4.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三

1. 释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前附事项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前附事项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监督管理机构：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事项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标书：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等相关政策。

2. 竞争性谈判及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售，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购买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采购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事项表为准；前附事项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5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2.6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

戒毒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型企业相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8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2.8.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8.2 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谈判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9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9.1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9.5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9.6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并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内容涉及评标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9.7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报请采购人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2.10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11代理机构质疑处理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及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以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按照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3.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参与谈判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2 以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2.3 符合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注：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 如前附事项表中允许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谈判总金额的比例。

3.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谈判范围

3.6.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响应或者中标，除非在前附事项表中另有规定。

3.6.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3.7.1 响应文件由“正/副本/电子版”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采购

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7.2 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不受此限），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7.3 投标人应按前附事项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统一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精装、线装），且需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4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7.5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报价、交付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采购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6 若前附事项表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只能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8.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字样并标记。

3.8.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8.4 投标人应当按前附事项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一次性递交全部响应文件。

3.8.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等事项，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承办人妥善保管，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任何人不得擅自解密、拆封、调换和退回。

3.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8.7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9.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9.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依照《陕财办采资[2016]53号》之规定办理。

3.10 谈判报价

3.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10.2 供应商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10.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10.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

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3.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0.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10.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1 谈判有效期

3.11.1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内容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投标保证金

3.12.1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交纳办法及金额见前附事项表。

3.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3.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 B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12.4 投标人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3.12.5 保证金的退还

A.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作为履约保证金。

B.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未中标单位应在“采购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完整信息且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确认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单”**附件 C**扫描件送至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办理退还手续，无需亲自前来办理；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证金退还申请单”**附件 D**扫描件、已签订的合同 PDF 版本扫描件各一份至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办理退还手续；未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导致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正常退还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材料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 谈判及评标

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4.3 检查投标文件的递交份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

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或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5 组建谈判小组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标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事项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谈判前任何人无法获悉专家名单。谈判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材料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5.4 符合性审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5.5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5.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6 响应文件的澄清

4.6.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6.2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

内容，则其**响应无效**。

4.7 谈判

4.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7.2 谈判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各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产生唯一最低报价，即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如出现有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有供应商再次重新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为止。

4.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7.4 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标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标现场的人员出入，评委会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执行，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8 如一个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9 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事项表中载明核心产品，相关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4.8 条规定处理。

4.10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2 纪律与监督

4.12.1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2.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2.4 参与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 定标与合同授予

5.1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及相关内容，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在谈判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签订合同

5.3.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3.2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第3.12.6条执行；

5.3.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

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

附件 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段（如有）：
响 应 文 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附件B:

谈判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谈判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谈判有效期(或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谈判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C.

未中标人申请单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是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投标单位，我公司
 未中标，申请退还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保证金退还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详细名称及行号:

开户账号: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经办人：

注：此申请单提交扫描件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格式 D.

中标人申请单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是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我公司为
中标人，已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请按以下信息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详细名称及行号:

开户账号:

附：政府采购合同（PDF扫描件）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经办人：

注：此申请单及合同提交扫描件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投标函.....**

第2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6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1部分 投标函

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____份。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6.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5年____月____日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总表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2.2分项报价表

标的物列表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总计金额：								

备注：分项报价应结合“采购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自主填写报价。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自主拟定。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第3部分 投标人概况与承诺

3.1 投标人企业简介（据实编写）

3.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住所					营业期限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上一年度 企业销售额							
上一年度 综合纳税额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额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员工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 人数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	须如实填写，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3.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5年__月__日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5.1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5.2 投标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自行编写）

第6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6.1 编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附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包/标段）（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附格式）

书面声明（一）

致：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面声明（二）

致：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三）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2 编制要求提供的评审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黄龙县石堡镇梁家河村渔业智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HZB-CG2025117）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

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
- (2)
- (3)
- (4)
- (5)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天；
-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2)

(3)

(4)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

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

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履约保证金

2.21.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

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谈判文件 <u>采购要求与需求</u> 的约定执行。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必要时的响应文件澄清；
4. 谈判；
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法定代表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谈判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

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谈判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各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产生唯一最低报价，即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如出现有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有供应商再次重新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为止。

五、谈判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及相关内容，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4%，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陆基养殖桶	聚丙烯（PP）、抗老化、耐腐蚀、防渗漏 厚度20mm 工作温度-10℃至+80℃ 直径6米，高1.5米 绿色环保、无毒、节能、可回收	30	个
PE450 供水管道	耐压性、柔韧性、低温抗脆性 无毒无害、可回收利用、耐腐蚀	200	米